

【發電業】

目錄

壹、簡明月報.....**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一、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1-1 裝置容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1-2 發電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1-4 燃料耗用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二、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2-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2-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貳、年報.....**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3-1 裝置容量	5
表 3-2 發電量	7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
表 3-4 燃料耗用量	14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7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9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20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24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25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26
表 4-3 直供用戶之售電量	27
表 4-4 轉供用戶之售電量	28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四、年度財務報告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表 3-1 裝置容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聯邦電力高樹鄉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079.09	1079.09	0	1079.09
	太陽光電發電廠					
合計			1079.09	1079.09	0	1079.0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2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聯邦電力	太陽光 電發電 機組	1,240,145	1,059,654	17.03%	58,502	38,112	53.5%	
	高樹鄉太								
	陽光電發								
	電廠								
合計			1,240,145	1,059,654	17.03%	58,502	38,112	53.5%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 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聯邦電力 高樹鄉太 陽光電發 電廠	太陽光 電發電 機組	1,181,643.00	1,021,942.00	15.62%				
合計			1,181,643.00	1,021,942.00	15.62%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

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2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 實績值 (%)(A)	上年度 實績值 (%)(B)	年度差異 比較(%) (A/B-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度 實績值 (%)(D)	年度差異 比較(%) (C/D-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E)	上年度 實績值 (%)(F)	年度差異 比較(%) (E/F-1)*100	
太陽能	聯邦電力高樹鄉太陽光電發電廠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2.49	12.88	-3.03%	100	100	0%	76.86%	72.51%	6.00%	
合計			12.49	12.88	-3.03%	100	100	0%	76.86%	72.51%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備註
汽力機						
複循環						
氣渦輪						
柴油機						

備註：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4 燃料耗用量

112 年度

(1)燃煤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kg)	淨熱值 (kcal/kg)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1.燃料煤 (濕基)	公 噸								
2.亞煙煤 (濕基)	公 噸								
3.燃料油	公 秉								
4.柴油	公 秉								
5.其他									

(2)燃油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liter)	淨熱值 (kcal/liter)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1.燃料油	公 秉								
2.柴油	公 秉								
3.其他									

(3)燃氣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 量	毛熱值 (kcal/m ³)	淨熱值 (kcal/m ³)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1.天然氣 (NG1)	立 方 公 尺								

2.液化天然氣 (NG2)	立方公尺								
3.其他									

(4)廢棄物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1.垃圾	公噸				
2.RDF	公噸				
3.其他					

(5)沼氣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m ³)	淨熱值(kcal/m ³)	備註
1.沼氣	立方公尺				
2.其他					

(6)生質能發電機組

項目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1.黑液	公噸				

2.蔗渣	公 噸				
3.其他					

備註：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做計算，並填報低位熱值（LHV）。
3.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12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 2 解聯

K 3 待機

K 4 跳脫

K 5 減載

K 6 檢修，保養

K 7 故障

代碼 運轉情況

K13 線路工作

K14 指令試運轉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16 外因跳機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12 年度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kg)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燃煤機組											
燃氣機組											
燃油機組											

備註：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12 年～121 年

(1)火力機組

電廠 名稱	機組型式 / 編號	燃料 別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 值(MW)	毛熱耗率 (Kcal/kWh)	廠效率註 3 (LHV)	硫氧化物 (SOX)/ppm	氮氧化物 (NOX)/ppm	粒狀物 (PMX)/ppm	預計併 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 役日期	製造商
範例： (新增)												
大林	超超臨界 / #1	粉煤	800	752	7896 KJ/kWh	45.59%	30 ppm	30 ppm	20 mg/Nm3	106.7.28	106.10.28(新 增)	GE
範例： (除役)												
興達	汽力機 / #1	粉煤	500	470			200 ppm	300 ppm	31 mg/Nm3		115.4.28(除 役)	三菱
範例： (汰換)												
興達	汽力機 / #1	粉煤	500→800	470→752	7896 KJ/kWh	45.59%	30 ppm	30 ppm	20 mg/Nm3	106.7.28	106.10.28 / 115.4.28	三菱→ GE
範例： (淨尖峰出力調整)												
台中	汽力機 / #1	粉煤	550→550	517→529.9	7896→?	45.59% →?	30→?	30→?	20→?	107.1.28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火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亦須填寫毛熱耗率、廠效率、污染物排放量之變動前後數值。
4. 機組型式請填寫超超臨界、複循環、氣渦輪、柴油機。
5. 廠效率請填寫 LHV Gross 之值。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 (MW)	預計 併聯日期	預計 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3)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 (MW)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值 (MW)	預計 併聯日期	預計 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河流名稱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水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1,181,643.00	1,021,942.00	15.62%
合計	1,181,643.00	1,021,942.00	15.62%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業者名稱 *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業者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4-3 直供用戶之售電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2 年度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